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DW21001120241351】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9月2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减: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5,300.0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8,157.38
其中:2023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3,350,052.81
其中:2023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止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30,420.18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30,420.1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款	1,000	1.60%-2.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60%-2.70%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W2100112024135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欧得东京时间下午彭博公布的欧元/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70%
产品期限	182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316,503.73	570,037,774.64
负债总额	37,249,994.24	36,822,7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09.49	533,215,063.84
货币资金	150,429,104.50	106,829,360.73
	2022年	202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997.15	11,448,5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389.36	20,784,748.96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3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0.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9.0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7500	9500	153.8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4年7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5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5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4/4/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2.04%股份的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增加至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9日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

至2024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年12月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万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	3,901,47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27,59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22,507,830.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
合计		776,746,886.79	3,929,075.86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11510078801000001471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11510078801100001153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34050166860800000884户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7日和2023年3月7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291,822,325.86	—
合计		291,822,325.86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3月7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921.4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年12月17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18.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10,693.32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753,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良先生因公务事由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季富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杨建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陈念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645,096	99.9665	108,298	0.03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656,309	99.9700	97,085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677,055	99.9764	76,339	0.02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62,254	98.9216	3,491,140	1.07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60,854	98.9212	3,492,540	1.07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067,586	99.6831	108,298	0.3169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078,799	99.7159	97,085	0.28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3、议案1中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2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元绿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06,510股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2)。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806,510股。若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从684,872,435股减少至679,065,925股。(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若考虑该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则公司本次总股本将从684,828,712股减少至679,022,20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10日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5)邮箱地址:wxsjzqb@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根据公司主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将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和相关债权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包(即: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以及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元至100,000,000元范围内,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易生大集的应收款债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

4.法定代表人:王菲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业务除外);财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易生大集99.2%股权;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易生大集0.8%股权。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2.9874%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询,易生大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计	137,357.06	142,308.19	70,660.44	76,344.08
负债总计	123,587.33	123,305.17	125,572.12	125,291.29
净资产	13,769.73	19,003.02	-54,911.68	-48,947.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至9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777.37	5,189.63	-68,867.63	-68,136.45
净利润	1,660.17	3,072.44	-68,651.41	-67,920.23

备注1:上表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备注2:2022年度、2023年1至9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及留债对应财务费用后的经营性利润持续亏损。

10.权属情况

易生大集全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易生大集的全部应收款为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9,090.61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公司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以及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元至100,000,000元范围内,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进展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挂牌价格,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有关过渡期间事项安排,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有关的各项手续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有效期内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合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资产评估情况及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资产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344.08万元,评估价值为70,417.41万元,减值额为5,926.67万元,减值率为7.76%,主要是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5,291.30万元,评估价值为76,200.69万元,减值率为39.1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947.22万元,评估价值为-5,783.28万元,增值额为43,163.94万元,增值率为88.18%。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易生大集的全部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9,090.61万元。因易生大集已停止正常经营多年,连年经营性利润亏损,无经营性现金流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方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性暨债权价值,成本法评估价值为0万元,评估减值49,090.61万元,减值率100%。

(二)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综合考虑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评估结果和资产现状,以及受让方未来对其投入后的潜在开发价值,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元至100,000,000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将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成交确认后,将在产权交易机构的组织下,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明确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的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消减公司债务。

2.易生大集作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主要资产尚在建设中,还需投入大量资金,且投入建成后的回收周期较长。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持有项目意图改变,将增加易生大集存货资产减值,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相关影响已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考虑,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2023年财务报告为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以及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将在2023年单体报表层面计提减值损失,但因出售尚未实现相关股权及债权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将抵消冲回股权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不影响公司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

3.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生大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债权将转让给受让方,因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影响还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32,05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24.28%。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73,056.55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5,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34.17%的股权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蒋国强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蒋国强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股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科技、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利润总额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022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2,413.06	411,981.04	282,748.98	237,878.01	169,664.07	174,103.03	146,948.24	225,469.69	-6,068.03	7,727.79	-4,446.63	7,074.67
2	海基新能源	231,983.32	214,881.23	131,282.88	112,603.35	100,700.44	102,277.88	55,308.43	47,044.92	-1,811.01	-1,022.41	-1,262.38	-627.16
3	宁夏百川科技	245,152.32	213,084.52	188,018.13	160,697.78	57,134.19	52,386.75	45,473.37	16,133.05	5,247.97	2,506.51	4,748.59	2,356.47
4	宁夏百川新材料	540,605.91	410,068.07	362,159.12	248,877.64	178,446.79	161,190.42	50,946.18	100,298.90	-3,383.67	9,548.31	-2,798.89	8,754.68